

采购设备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甲方（买方）：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苏州鸿辉恒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设备范围和价格

1. 标的项目：FCBGA 封装厂设备采购项目。
2. 标的设备：见附件。
3. 价格：合同价款（含 13%税）合计人民币【92,000,000.00】元（大写：玖仟贰佰万元整），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相关的安装、调试及售后保修服务。

第二条 付款

1. 本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甲方需于本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额采购款。
2. 如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交货，或实际核算价格超过约定金额 2%的，或在该期限前预见难以按约交货困难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具体情况，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采购款。乙方进一步承诺，如有同类货源和价格，应保证甲方后续按需优先购买权。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320111MA21MDWE5J

企业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滨路 320 号科创总部大厦 C 座

713

企业电话：1330167525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银行账号： 468974796614

4.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鸿辉恒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512918710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城西支行

行号：308305008269

第三条 交货

1. 乙方在收到全款后 6 个月内完成交货。
2. 乙方交货前应通知甲方安排验货，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因甲方原因变更交货时间或收货人的，因此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等费用、导致的交货迟延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及时收货。甲方（包括甲方任一员工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或该方任一员工）以任何方式的签收均视为甲方收到设备。
5. 设备毁灭等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起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作全面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设计、性能、工艺方面的缺陷及瑕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对同类产品的质量要求；保证产品符合供货协议或者双方确认的产品技术文件中关于功能、性能、品质及质量的描述。产品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技术要求、检验规范、验收标准、产品标准、产品规格书等。
2. 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交付相应的产品，具体交付及验收要求以双方签署的文件为准。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书》。甲方拒绝验收或未验收而直接提货或者货到当天甲方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对乙方货物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或转售第三方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乙方为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相关的安装、调试及售后保修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需依照约定的产品检验程序，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检验，并持续地监督控制产品的质量水平，以确保产品能够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并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产品的《检验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或本合同下的订单，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

在合同项目中，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以及自对方获得的所有业务情况、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本项目形成的任何技术方法、资料和成果等均属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提供或转让，亦不得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如遇到政府法令的限制或禁止、战争、暴动、罢工、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任何双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发生，则双方均不对合同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在延迟履行后，则不能免除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7日之内）书面（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官方出具的相应证据。同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凡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未采取适当措施者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申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或文件或司法文书等，均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以邮政快递的方式按照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后的第 5 日即视为被通知方已实际收到。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卖方）：苏州鸿辉恒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FCBGA 封装厂设备采购清单及价格明细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规格、参数
核心设备	研磨机	1	1000	1000	支持 8-12 英寸晶圆, 减薄精度 $\pm 1 \mu\text{m}$, 减薄至 $\leq 50 \mu\text{m}$, TTV $\leq \pm 2 \mu\text{m}$
	激光开槽机	1	650	650	激光波长 1064nm, 划片速度 $\leq 500\text{mm/s}$
	贴片机	1	140	140	贴装精度 $\pm 15 \mu\text{m}$, CPK ≥ 1.33
	倒装焊设备	2	400	800	键合压力 5-500g, 温度控制 $\pm 1^\circ\text{C}$, 压力控制精度 $\pm 0.1\text{N}$
	植球机	1	240	240	支持 BGA/CSP 封装, 植球直径 0.2-1.0mm, 良率 $\geq 99.9\%$
	植球回流焊	1	100	100	加热区 6 温区, 最高温度 300°C
	AOI 自动外观检测机	1	450	450	检测分辨率 $10 \mu\text{m}$, 支持 3D 检测
	X-ray 检测机	1	300	300	管电压 160kV, 图像分辨率 $5 \mu\text{m}$
	自动化连线设备	1	1200	1200	输送速度 0.5-2m/s, 兼容 12 英寸晶圆盒
	锡膏印刷机	2	250	500	印刷精度 $\pm 0.01\text{mm}$, 钢网尺寸 $500 \times 600\text{mm}$
辅助设备	上片回流焊	2	180	360	8 温区加热, 冷却区 2 段
	底填点胶机	2	211	422	点胶精度 $\pm 0.1\text{mg}$, 胶量闭环控制 $\pm 5\%$
	底填烘烤烤箱	3	350	1050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容积 800L
	自动分选机	1	120	120	分选速度 $\leq 200\text{pcs/h}$, 支持 TO/SOP 封装
	生产用小设备	1	378	378	含防静电镊子、真空吸嘴、晶圆治具 (12 英寸)
	信息化系统	1	1140	1140	支持MES、EAP、RMS, 支持设备互联
实验室设备	PRECON 回流焊	1	100	100	4 温区, 适合小批量样品验证
	实验室 X-ray 检测	1	250	250	管电流 5mA, 适合实验室缺陷分析
合计 (人民币: 万元)				9200	